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黃清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消小字第2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

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認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被上訴人土地增值稅新臺幣（下同）7萬3,714元、印花稅941元及代書代辦費2,500元，共計7萬7,155元，惟依雙方所簽立買賣契約第22條第3項約定「本約轉讓予第三人前，甲方應向乙方繳清因而所發生或增加之稅費（地價稅、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及土地增值稅等），並提出受讓人簽署同意書承受本契約依竊權利義務之承諾書予乙方後，甲方始得辦理轉讓手續。」而訴外人薛珍珍將其買賣契約轉讓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依約受領訴外人薛珍珍所繳付之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代書費，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審判決判命上訴人返還上開費用，顯已違背法令，故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係對於上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觀諸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前述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代書費應由何人負擔等節重複爭執，然此本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此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

判斷之。且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說明，而上訴人並未於上訴理由狀內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或不當適用法規之情事，復未敘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則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鞠云彬